

证券代码：002012

证券简称：凯恩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056

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22年9月14日，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甲方”）与浙江凯恩特种纸业有限公司、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丙方一”）、南通海立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丙方二”）、丰宾电子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丙方三”）、遂昌汇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丙方四”）（前述丙方一至丙方四合称为“丙方”）在浙江省丽水市遂昌县签署了《股权转让框架协议》，约定自协议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人民币4,000万元（肆仟万元），作为本次股权转让之定金，在最终整体股权交割时转为股权转让价款的尾款。丙方四方各出资人民币1,000万元（壹仟万元）。详情见2022年9月15日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关于签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1）。

截至2022年9月20日，公司收到丙方四方支付的上述共计人民币4,000万元定金。详情见2022年9月21日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关于签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2）。

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公司拟出售浙江凯恩特种纸业有限公司47.20%股权、浙江凯恩新材料有限公司60%股权、遂昌县成屏二级电站有限责任公司47.11%股权及衢州八达纸业有限公司100%股权等相关事项。

因交易对方之一丰宾电子（深圳）有限公司基于战略调整考虑，退出本次交易，经各方协商，公司已与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南通海立电子有限公司、遂昌汇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协议”

或“本协议”），按照协议约定，各方一致同意，遂昌汇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在本协议签署后3日内向公司补缴定金人民币1,000万元（壹仟万元），公司收到遂昌汇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补缴的定金后，于5日内退还丰宾电子（深圳）有限公司支付的定金。

2022年11月25日，公司收到遂昌汇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补缴的定金人民币1,000万元。公司已于2022年11月28日退还丰宾电子（深圳）有限公司支付的定金人民币1,000万元。

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后续的进展情况，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1月28日